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21511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瑞隆、劉世芳、張廖萬堅、邱志偉等 21 人，鑑於近年空氣污染問題已受國人普遍重視，其中固定污染源影響周遭居民甚鉅，應給予地方政府足夠資源進行空污防制工作，爰提案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七條，將由固定污染源所徵收之空污基金全數撥交；移動污染源以一定比例撥交給污染源所在地縣市政府，由遭受空氣污染物首當其衝之各縣市政府因地制宜、妥善利用，改善當地空氣污染情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空污基金自 1995 年起開始徵收，一年收入約 70 億元。以 2015 年為例，空污基金的總收入有 74 億元，29.7 億來自移動污染源，固定污染源方面，中央拿到的 40% 有 10.8 億、地方收入的 60% 則有 16.5 億，另地方營建工程有 13.4 億元。
- 二、台灣空氣污染問題有嚴重的地域不公平性，中南部民眾被迫承擔大部分污染的環境破壞和健康傷害，藉由從固定污染源所徵收之空污基金全數撥交、移動污染源以一定比例撥交給污染源所在地進行空污防制，進而翻轉地域不公平、健康不平等之情形。
- 三、依據環保署監測資料顯示，2017 年 1 至 11 月跟 2016 年同期相比，中南部不僅 PM2.5 無法達成原先改善目標，PM10 竟然不減反增，造成南北空品差距愈來愈大。去年 PM10 惡化前 10 名，屏東縣潮州第一名，而高雄 12 測站中，竟有 6 個測站佔據前 10 名，其餘分別為台南 2 名與雲林 1 名，顯示中南部的空污問題不容小覷。

提案人：賴瑞隆 劉世芳 張廖萬堅 邱志偉
連署人：李俊侶 劉建國 陳曼麗 楊 曜 邱泰源
黃秀芳 李昆澤 洪慈庸 吳玉琴 陳 瑩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鄭運鵬 洪宗熠 鄭寶清 張宏陸 周春米
林俊憲 Kolas Yotaka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u>百</u>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由<u>移動污染源所收款項</u>，應以<u>百分之四十</u>比例將其撥交該<u>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但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u>不佳</u>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p> <p>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p> <p>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u>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前條空氣污染防治費除營建工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徵收。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百分之<u>六十</u>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計畫成果<u>不佳</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未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減撥交之款項。</p> <p>前項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空氣品質現況、污染源、污染物、油（燃）料種類及污染防治成本定之。</p> <p>前項費率施行滿一年後，得定期由總量管制區內之地方主管機關考量該管制區環境空氣品質狀況，依前項費率增減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提出建議收費費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u>審查核可</u>並公告之。</p>	<p>一、第一項由固定污染源所徵收之空污基金以百分之六十撥交給該固定污染源所在縣市修正為百分之百，並增訂由移動污染源所收空氣污染防治費，以百分之四十比例撥交予移動污染源使用者設籍地或油燃料銷售地之主管機關，以利其運用於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台灣空氣污染問題有嚴重的地域不公平性，中南部民眾被迫承擔大部分污染的環境破壞和健康傷害，藉由從固定污染源所徵收之空污基金全數撥交、移動污染源以一定比例撥交給污染源所在地進行空污防制，進而翻轉地域不公平、健康不平等之情形。</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